**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院内采购标书**

**招标文件信息**

**采购项目：**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YW0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15万元

**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货币**：人民币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关于医疗责任保险

项目院内公开采购的公告

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多渠道化解医疗风险，保障患者及医院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院拟购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诚邀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三）采购数量：1项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万元

二、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商业财产保险公司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分支机构、分支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且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以及总公司的《保险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且其《保险许可证》未体现具体业务范围的，需同步提供总公司对其经营范围的授权书（须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招标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报名资料要求

（一）院内采购报名表。

（二）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通过以下3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信用中国②中国政府采购网③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八）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以及总公司的《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责任保险业务，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且其《保险许可证》未体现具体业务范围的，需同步提供总公司对其经营范围的授权书（须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以上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报名时将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与投标。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8日17:00，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三楼招采办。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9月9日10：00，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12号简竹护理院行政楼五楼活动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0755-28740471。

九、公告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报名表

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日

1. **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
2. **项目概况：**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多渠道化解医疗风险，保障患者及医院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院拟购买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通过第三方的保险保障机制的介入，多渠道模式化解医疗风险，保障患者及医院的合法权益，创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建和谐医疗环境。

## **二、预算价格：**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为15万元，报价高于标的，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活动时间要求：/**

**四、采购组织形式（勾选）：**政府集中采购□、院内集中采购☑、院内委托代理采购□、集团联合采购□、其他□。

**五、采购方式（勾选）：**院内招标☑、院内竞价□、院内邀标□、院内询价□、竞争性磋商□、院内直接议价□、其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商业财产保险公司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分支机构、分支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且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包含“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保险对象：凡属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及简竹护理院、下属社康中心的工作人员（与院方有劳务合作关系的个人）以及来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及简竹护理院、下属社康中心就医、诊疗的个人，均为本保险的保险对象（保险期间内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和简竹护理院变更执业地址、新增诊疗科目及新增的社康中心（站）均纳入保险承保范围）。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除本医院员工及与院方有劳务合作关系的个人外，均为本保险的保险对象。

2.承保方案：

（1）医疗损害责任事件年度累计赔偿：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其中法律费用每次及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死亡伤残案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赔偿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调解案件。

（2）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万元。

（3）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累计赔偿限额：4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5万元。

（4）保单绝对免赔：每次事故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5）保险追溯期：首年追溯期为0，以后连续续保追溯期限逐年增加但最长不超过2年。

（6）保单承保方式：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在保险期限内的，本保险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患者接受诊疗护理活动及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

②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申请（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申请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申请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申请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特别约定

以下特别约定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下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延长索赔有效期：保险合同设置延长索赔有效期6个月，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于发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延长索赔有效期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但协议保险期限、保障范围及赔偿限额无变化。

（2）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协议采用不记名方式投保，投保人按投保时实际在册医务人员人数投保，且自动承保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新增的医务人员。

（3）为体现和谐社会、和谐医院，充分保障医疗正常诊疗秩序，及时高效化解医疗纠纷问题，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保险事故案件，医院可自行处理与患方达成和解，保险人应依据和解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单年度被保险人自行处理此类案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4）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金额及法律费用等，保险人应在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

（5）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①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②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的书面材料。

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包括外请医务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处学习的研究生及其他参加实习、进修、培训的人员。

**（二）服务要求**

1.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为便捷处理理赔，增强医院与保险公司双方沟通协调，保险公司安排理赔专员，与医院进行对接沟通，必要时到场服务。

2.发生保险案件时，中标单位须做到2小时内响应。

3.中标单位受理案件后须协助配合采购人或保险经纪人收集案件相关资料。

4.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保险经纪人或采购人进行案件处理、资料整理、保险理赔等工作。

5.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险合同签订，并完善商议部分内容。

6.中标单位需提供保险期内日常保险咨询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

7.中标单位需定期与采购人及保险经纪人召开保险业务会议，安排业务相关人员积极参加。

8.采购人聘请北京容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为采购人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投标人及最终确定的承保人应尊重保险经纪人代表采购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

9.本项目接受北京容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31号）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北京容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给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八、验收工作**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九、服务（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次年如需提高保费，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保费可上调，但上调金额不得超过原保费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需重新对外进行公开招标。

**十、报价要求**

（一）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一次性付款。

**十一、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 **价格** | | | **15** |
| **2** |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保障；  2.保险理赔报案及理赔流程；  3.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三点得6分，满足任意两点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9分；  （2）方案较合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5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加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体现上述评分内容或不满足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3.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三点得6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分；  （2）方案较合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加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未提供或未体现上述评分内容或不满足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2022年8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具有在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3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方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人员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2.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需体现相应工作经验及时间）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以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完整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①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5人或以上的，得1分；  ②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中在2022年8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前有在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中担任项目成员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③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中具有法学或医学或保险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最高得4.5分。  以上①-③项累计得分，合计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方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人员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2.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需体现相应工作经验及时间）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以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完整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 **综合实力**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00%分；  （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0%分；   1. 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50%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栏目—“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下载对应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2025年第二季度）扫描件，仅需提供首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页等关键部分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8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保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的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满分12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履约评价 | 12 | **（一）评分内容：**  提供2022年8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责险项目履约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等最高等次评价），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得2分，满分12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且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医疗机构公章（或医疗机构业务章或部门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服务网点 | 6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6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未满足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资格，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  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
|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 |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项目预算限额。 |
| 4 |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的情况。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目或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
| 8 | 《开标一览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分项报价表”。 |
| 9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
| 10 | 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检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到医院招采办报名投标。

（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认真填写投标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院内公开招标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四）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二、需提供资料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4本副本（另：提交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拷贝，U盘不退还，并标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二）提供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名确认。**

（三）资料封面注有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办公电话和邮箱地址。

1.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2.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3.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招采办报名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我院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及上报有关部门，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作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评审结束，中标结果公示3天，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我院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以电子文件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意参与招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采办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3.质疑期限：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于开标之日前提出疑问，逾期不予处理。

4.招采办将作出澄清和解答，逾期未提交质疑文件的视同无问题。

第五章 供应商标书

|  |
| --- |
| **投标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医疗  责任保险项目  （深龙七医采[LGQY2025YW001]）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  **投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

**目录（附页码）**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保险许可证

7.投标文件初审表

8.投标函

9.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社会保险证明

11.开标一览表

12.服务条款偏离表

13.实施方案

1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6.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7.供应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18.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9.履约评价

20.服务网点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司已经认真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医疗责任保险

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决定以投标报价： 元提供与招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的产品与服务，并许以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5.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本公司具备相应条件。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8.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资质、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的要求。

9.我公司承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非法分包、转包。

10.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2.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面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1 | 控股股东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2 | 管理关系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单位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须由投标人单位缴纳。

3.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4.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5.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6.若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7.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一、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相关模板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深龙七医采[LGQY2025YW001]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元）：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价格条件为能否满足标书要求的投标报价。
3. 无内容空格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或佐证材料页码**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中“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 填写“完全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内容：”或“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 填“无偏离”  或“正偏离”  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中“五、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院内公开采购项目需求中“五、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存在负偏离时，**应将负偏离内容逐条列在“投标响应”**栏中；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完全相符或高于此部分要求，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完全与技术服务要求相符的填“无偏离”，高于技术服务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技术服务要求的填“负偏离”，有其他事项请在“说明”栏中补充。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可在“**投标响应栏”**中**响应“完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合同模板（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中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000元（￥）。

人民币报价，总承包报价。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详细约定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2.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双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落款处。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合法，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若本合同付款涉及甲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第四条 项目概况**

2014年国家五部委颁布《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18年国务院颁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9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深圳人大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202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均明确提出应当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依据国家五部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全国人大等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医院通过购买医责险，转移因医疗过错损害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通过第三方的保险保障机制的介入，既弥补了病人的损失也有利于缓解医患矛盾，为医院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医院保持经营的稳定和营业秩序的正常。通过引进保险第三方风险赔偿机制介入医疗纠纷的处理，鼓励多渠道模式化解医疗风险，保障患者及医院的合法权益，创建和谐医患关系，共建和谐医疗环境。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确定

**第六条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确定

**第七条 服务资料归属**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确定

**第十条 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本次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中，不泄露、不以任何原因任意使用相关的合同、数据、资料与信息等。

3.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乙方可能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括个人数据、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相关信息等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对个人数据等相关文档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乙方和相关人员保证不泄露、以任何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设备数据、资料与信息等。乙方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4.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三方合作者。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如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上级检查及同级单位学习而对外披露商业秘密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维护甲方的名誉与利益，不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名誉与利益的行为。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等对外进行宣传。

7.乙方及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险条款；

附件2：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4：……。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G34813567P**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话：** | **电话：**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分管领导、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 |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一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